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